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190/2012 號】

現行使刊登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第 13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 09/IH/2012 號批示第 3 款 20 項所授予的職權及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劉志偉	75198	潘雅潔	82354
黃文詩	75199	梁志德	83278
李日堅	75217	汪麗輝	83540
陳嬌鳴	75850	陳偉洲	83881
蔡萍瑜	76424	郭子華	84104
鄧衛財	76446	蔡俊萍	84443
李良福	76489	呂淑儀	85067
顏杏	77303	鍾倩儀	85442
鄧偉俊	77370	余協和	85983
陳惠容	78195	陳北源	86061
唐孝威	78288	陳子康	86681
ANTONIO NG	78452	鄭祖勇	86818
梁麗珊	78720	鄺金華	86973
鄧偉業	78948	陳錦環	87128
何玉明	78955	李蓮芳	88095
梁鴻華	79034	余遠雯	88721
陳笑群	79435	范永新	89199
李健鵬	80040	歐陽偉然	89375
黃炳輝	80499	張妙娟	89757
吳清華	80590	黃志宏	90100
王漢明	81715	趙海苑	90722
許玉霞	81901	陳耀東	91558
王金思	82033	黃慧蓮	91575
譚少洪	82227		

經本局查核，發現上述經濟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及/或其配偶自提交申請表之日直至簽訂買賣單位公證書之日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的獨立單位的所有人，不符合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14條第3款及第60條第5款的規定。

於2012年5月16日，本局在一份中文及一份葡文報章上刊登公告，通知應在該公告刊登之日起計10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惟上述人士在指定的期間內沒有提交答辯，根據經第25/2002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26/95/M號法令核准的《以房屋發展合同制度所建房屋之購買規章》第16條第2款的規定及本人在第1626/DAHP/DAH/2012號報告書所作的批示，決定在家團代表及/或其配偶不符合取得經濟房屋的資格時，必須撤出，且有關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如對上述行政決定存有異議，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145條第2款b項、第154條第1款、第155條第1款及第157條第1款的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30日內，可向房屋局局長提起必要訴願，訴願具中止效力。

公共房屋事務廳代廳長

伍祿梅

2012年6月15日